

纽约州
劳工赔偿局

参与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和/或清理行动登记

(依照劳工赔偿法 § 162 宣誓声明)

在完成从第 3 页开始的宣誓声明之前，请先完整并仔细阅读以下背景资料和说明。

背景资料

1. 2006 年 8 月 14 日颁布的工人赔偿法 (WCL) 第 8-A 条延长了参与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和/或清理行动并罹患或将来可能罹患“限定疾病”的“参与者”提出劳工赔偿工资损失和医疗福利索赔的时间限制，并准许劳工赔偿局重新开放之前因过期而拒绝的索赔。第 8-A 条最近的修订更改了“限定疾病”的定义，并延长了登记截止时间。
2. 在 WCL § 161(1) 中对“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和/或清理行动参与者”（下文简称“参与者”）定义如下：
 - (a) 受雇期间的雇员，或 (b) 向劳工赔偿局提交合理证据以证明其符合以下条件的志愿者：
 - (i)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2 年 9 月 12 日之间在世界贸易中心现场参加救援、恢复或清理行动，或者
 - (ii)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2 年 9 月 12 日之间在纽约市 Fresh Kills 垃圾填埋场工作，或者
 - (iii)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2 年 9 月 12 日之间在纽约市太平间或位于曼哈顿西侧码头位置的临时太平间工作，或者
 - (iv)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2 年 9 月 12 日之间在纽约市曼哈顿西侧和 Fresh Kills 垃圾填埋场之间的驳船上工作。
3. “世界贸易中心现场”的定义是“从哈得逊河和运河街开始，东至运河街到派克街，南至派克街到东河，延伸到曼哈顿下端的这条线围住的任何地点”。
4. “限定疾病”的定义为“以下任何由于参与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或清理行动时的有害接触而导致的疾病或健康问题：
 - (a) 上呼吸道和粘膜疾病，包括结膜炎、鼻炎、鼻窦炎、咽炎、喉炎、声带疾病、上气道高反应性和气管支气管炎等，或这些疾病的合并；
 - (b) 下呼吸道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支气管炎、哮喘、反应性气道功能障碍综合征以及不同类型的肺炎，如过敏性肺炎、肉芽肿性肺炎或嗜酸性粒细胞性肺炎；
 - (c) 胃食管疾病，包括因接触而产生或加重的食管炎和急性或慢性返流疾病；
 - (d) 心理疾病，包括创伤后应激障碍、焦虑、抑郁或这些问题的合并；或者
 - (e) 因接触而导致未来发生的新发疾病，包括癌症、慢性阻塞性肺病、与石棉有关的疾病、重金属中毒、肌肉骨骼疾病和慢性心理疾病。
5. 为使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或清理行动参与者的索赔符合劳工赔偿法第 8-A 条规定，参与者须到劳工赔偿局（以下简称“本局”）进行登记。提交登记表 (WTC-12) 最晚不迟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
6. 为进行登记，必须准确如实填写此宣誓声明，并将原件提交至本局政务处或下州中部地区邮寄中心（地址见下文），最晚不迟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

说明

- A. 如果按照上述定义，您是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和/或清理行动的“参与者”，并且如果您曾接触有害环境导致您罹患或在将来可能罹患“限定疾病”，而您将会、可能会或是已经提出劳工赔偿权益索赔，您则需要提供本局在所附宣誓声明中要求的资料。

B. 请提供以下资料以完成宣誓声明：

第 1 项 - 请提供您当前的居住地址，包括公寓门牌号码（如有）、街道号码、街道名称、城市名、州名和邮政编码。如果邮寄地址与所提供的居住地址不同，需要提供邮寄地址。请务必注明您的电话号码。请提供您的社会安全号码以及出生日期，格式为月/日/年。

第 2 项 - 这句话声明了您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2 年 9 月 12 日之间参与了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和清理行动，地点为世界贸易中心现场、Fresh Kills 垃圾填埋场、纽约市太平间或临时太平间或者曼哈顿西侧与 Fresh Kills 垃圾填埋场之间的驳船。

第 3 项 - 说明您是作为雇员（支薪受雇期间）还是作为志愿者（非受雇期间，主动参加并且没有报酬）参加了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和清理行动；

第 4 项 - 用清单形式简要说明您担任志愿者的证明，例如徽章、信件、陈述、照片、住所等；

第 5 项 - 在表中填写。尽可能详细说明您参加世界贸易中心现场救援、恢复或清理行动的日期和地点。说明参加当天或参加期间您在每个地点完成的工作。提供您在参加世界贸易中心现场救援、恢复或清理行动期间的雇主或您志愿参加的救援机构/志愿者机构的完整名称和地址，以及为您雇主承保的保险公司名称（如有并且如果您知道的话）；以及

第 6 项 - 说明您之前是否曾向本局就参加世界贸易中心现场救援、恢复或清理行动提出过劳工赔偿索赔。如果是，则须注明提出索赔的日期及 WCB 案件编号。

第 7 项 - 声明您理解提交本宣誓声明从而登记为“参与者”并不等同于提出劳工赔偿权益索赔。如需提出权益索赔，您须按时向本局提交 C-3 表或 WTCVol-3 表。

第 8 项 - 声明您理解向本局提交虚假书面文件或作出虚假陈述会受到法律惩罚。

C. 完成宣誓声明之后，请您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D. 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宣誓声明。您在宣誓声明上的签字必须经过公证或通过您在签署本声明时所在辖区的类似流程。若无公证人，请勿签署宣誓声明。请注意：签署本宣誓声明即表示在作伪证便受处罚的前提下，您宣誓并确认您在此提供的信息和声明真实无误。您还声明，您了解法律有伪证处罚规定，对在保险索赔中故意作虚假陈述和提交虚假文书的行为予以处罚。

E. 您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之前，将原始宣誓声明发送至委员会的集中邮寄地址，提交宣誓声明：P.O. Box 5205, Binghamton, N.Y. 13902。

更多信息

F. 向委员会提交宣誓声明不代表提交工伤赔偿索赔申请。要提交工伤赔偿索赔申请，您必须及时向委员会提交 C-3 表（员工索偿表）或 WTCVol-3（世界贸易中心志愿者索偿表）。

G. **请注意：**如果您之前参加过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并因此提交过工伤赔偿索赔申请，但由于您未能及时通知您的雇主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申请，而使得您的申请遭到驳回，则委员会将重新受理此类申请。请您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您的宣誓声明。

H. **请注意：**

- “参加人员”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宣誓证明并登记，这样自己的索赔申请才符合申请期延期规定。
- 如果“参加人员”“符合赔偿条件”且已经提交过工伤赔偿索赔申请，但其因申请过期而遭拒，则如果“参加人员”这次未能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宣誓声明，则委员会会不会重新受理其索赔申请。但如果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或清理工作的参加人员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到 2015 年 9 月 11 日之间出现残疾状况，且其索赔申请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之前提交，则不得根据本章第 18 节或第 28 节的规定驳回其申请。如果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或清理工作的参加人员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到 2015 年 9 月 11 日之间出现残疾状况，并且已按照本章第 18 节和第 28 节的规定将其任何此类索赔申请驳回，则委员会应重新受理这类申请。
- 提交索赔申请的延长期只适用于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宣誓声明并登记的“参加人员”的索赔申请。

登记参加世界贸易中心
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
(根据工伤赔偿法第 162 节作宣誓声明)

登记不代表提交工伤赔偿索赔申请

就参加人员

_____ 登记事宜
(您的姓氏、中间名的首字母、名字)

宣誓声明

关于参加世界贸易中心
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

工伤赔偿法第 162 节

_____ 州)
(您为本声明作公证时所在的州/省)

) ss

_____ 郡
(您为本声明作公证时所在的郡, 或者如果是在美国境外的话, 则在此填写相应国家/地区名)

本人, _____ (正楷书写姓氏、中间名的首字母和名字) 谨此宣誓下列陈述事实:

1. 本人是上面提到姓名的参加人员, 住在 _____
_____ (提供街道号和名称、城市、州、邮编; 如果不在美国的话, 提供国家名)。我的邮寄地址 (如果与居住地址不同) 是 _____。
我的电话号码是 _____ (区号和号码)。我的社会安全号码是 _____ (可选), 我的出生日期是 _____。
2. 本人曾参加世界贸易中心的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 “世界贸易中心的救援、恢复和清理工作”的定义与工伤赔偿法第 161 (1) 节中的规定相同。(请参见说明页面, 了解完整定义。)
3. 本人参加了世界贸易中心的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 工作内容与工伤赔偿法第 161 (1) 条的定义相同。我的身份是 (说明是**员工**还是**志愿者**) _____。(员工是指担任本职工作期间参加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并且得到报酬。志愿者是指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不是其本职工作, 雇主也未要求其参加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 并且也没有因自己的服务获得报酬。)
4. 本人曾作为**志愿者**提供服务的证据为 _____
_____ (列出任何志愿者活动的证据, 例如图片、徽章、信件等)。(如果您不是以**志愿者**身份参加, 请删去本段内容。)
5. 本人参加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的日期和地址, 本人所做工作的说明、本人参加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时的雇主的名称和地址, 或者指导本人以**志愿者**身份参加工作的机构或实体的名称, 以及本人的雇主的保险公司 (如适用且/或知道) 的情况如下:

参加日期	参加工作的地址	所做工作的说明	雇主/救援实体或机构的名称	雇主/救援实体或机构的地址	雇主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如果知道）

6. 本人（说明您是否**已经或未曾**）_____就参加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向赔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索赔申请。世界贸易中心救援、恢复和/或清理工作的定义请见工伤赔偿法第 162 (1) 条。本人曾于_____（向工伤赔偿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日期）提交索赔申请，所提交的申请的“WCB 案件编号”为_____（工伤赔偿委员会指定的八位数字）。
7. 本人了解，向委员会提交本宣誓声明不代表提交索赔申请，委员会不会为此创建索赔档案。本人了解，要想提交索赔申请，本人须及时向委员会提交 C-3 表，即员工索偿表，或者 WTCVol-3 表，即世界贸易中心志愿者索偿表。
8. 本人了解法律有伪证处罚规定，对故意在提供给诸如委员会等公共实体的书面文书中作虚假陈述，以及故意在保险索赔中作虚假陈述的行为予以处罚。在下方签名即表示在作伪证便受处罚的前提下，本人宣誓并确认本人在此提供的信息和声明真实无误。

完整签名

（只可用墨水笔签字，最好使用蓝色原子笔）

于 20__ 年 __ 月 __ 日在本本人面前宣誓

 公证人